

格管制；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從源頭管控，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繼「塑化劑」後，台灣再度爆發「順丁烯二酸」毒澱粉事件，因同樣是把危害人體的工業毒原料，添加在民生食品中，危害層面遠勝於塑化劑。台灣相當自豪、吸引眾多觀光客來台的炸雞牌、珍珠粉圓、芋圓、肉圓與豆花等美食幾乎都淪陷，引發民眾恐慌，也毀了台灣「美食天堂」美譽。
- 二、從國內餐飲業接連遭三聚氫胺、塑化劑與「順丁烯二酸」毒澱粉的危害，再度凸顯出政府對於「加工食品」，應比照藥物從源頭就建立資訊化的「流向管理」，逐漸建立「食品履歷」制度，才能輔導產業升級。
- 三、由於台灣的外食文化相當盛行，但先是三聚氫胺、塑化劑普遍危害飲料業，如今又有「順丁烯二酸」毒害各類聞名國際美食小吃，若衛生署只是以動員龐大人力稽查或提高罰則，只能亡羊補牢，唯恐下一個「毒化工業添加物」危害人體的事件將會再層出不窮。
- 四、是綜上所述，應記取三聚氫胺與塑化劑風暴教訓，對食品添加業加以管制。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三) 本院陳委員唐山，為政府認定西藏人士均為大陸人士，然旅居他國之西藏人士無法出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籍證明，致申請來台受阻，爰建請政府體恤西藏受壓迫之事實，不應強制旅居他國之西藏人以大陸人士身分申請來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辦公室頃接陳情，獲悉旅居瑞士之西藏人士申請來台簽證受阻，經查渠曾獲准來台，訪台期間並無任何違反我國法令之行為，今年擬再來台卻遭遇阻礙。經詢外交部獲復，西藏人士屬大陸地區人民，其入境問題屬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管轄，次詢移民署獲告，凡持第三國護照或旅行文件者，係外交部主政之權責。從而，原本單純之簽證問題，卻因主管機關執掌不明轉趨複雜，馴至淪為無從處理之棘手難題。
- 二、他國人民能否入國，固然是主權國家之自主行為，惟行政行為仍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列舉得拒發簽證之情形，即係核發與否之判准。而今，擁有瑞士永久居留權及正當工作之西藏人士持瑞士政府核發之旅行文件申請來台簽證，卻因主管機關權限歸屬之疑義而遭延宕，凡此消極無為之現象，似非現代政府之所當為，亟應改正。

- 三、尤有甚者，旅居他國之西藏人士申請來台，外交部要求出示原始國籍之證明，移民署則要求出示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分證及護照等文件，綜觀上揭要求，對於反對中國統治之西藏人士而言，根本欠缺期待可能性，實為強人所難。反觀美國，鑒於中國壓迫西藏愈趨嚴重，參議院甫於 5 月 20 日通過移民改革法案修正案，將發給西藏難民五千個移民美國簽證。誠然，各國移民政策自有其考量，不能一概而論，惟相較於各國對西藏之同情，我國卻益趨保守迴避，顯與政府簽署國際人權公約之本旨有違。
- 四、本席以為，西藏人士簽證受阻，既非外交部之怠惰，亦非移民署之卸責，細稽其緣由，顯與政府之一中政策有關。在此指導原則下，西藏問題之特殊性及西藏人之意願均受漠視，旅居他國之西藏人士申請來台簽證益形困難。值此國際社會交流頻繁之全球化時代，我國實不宜囿於大中國主義，迫使西藏人士成為大陸人士。爰建請政府針對西藏人士之簽證問題宜採彈性處理，並儘速劃分外交部與移民署之權責，若為現居中國之西藏人士，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人士處理，至於旅居他國持外國護照或旅行文件者，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與國際慣例處理。